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股东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合计持有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2,752,45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71%。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9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0,0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广东骏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45,600 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 4 位一致行动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52,455	5.7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752,45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兴农	7,677,521	3.44%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谢湘	2,036,896	0.91%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颜更生	1,563,769	0.70%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陈绍德	1,474,269	0.66%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2,752,455	5.71%	—

注：上述两个表格持股比例按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2021年9月8日）公司总股本223,281,808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4,411,783股，故持股比例减持前后出现差异。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元 /股)	减持总 金额 (元)	当前 持股 数量 (股)	当前 持股 比例
陈兴农、谢湘、 陈绍德、颜更生 4位一致行动人	945,600	0.40%	2021/10/8 ~ 2021/10/21	集中竞 价交易	18.42 - 19.50	17,948, 396	11,80 6,855	5.04 %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234,411,783 股为基数计算。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在本次减持计划开始前，公司已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广东骏亚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并调整为通过现金增资间接收购住友电工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

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行为属于因自身需要所做出的安排，与公司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无关。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的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等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